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劉靄宜(02)85906293

電子郵件信箱：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304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照顧者到宅專業評估之醫療機構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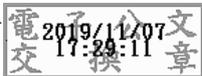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08年10月15日召開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接受專業評估研商會議，結論詳如本部108年11月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049號函(諒達)。
- 二、有關辦理到宅專業評估之醫療機構，除得由勞動部於108年7月19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015968號公告符合資格之醫院進行到宅專業評估外，考量符合到宅評估個案專業評估資源之可近性，尚得納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診所，惟相關行政作業，將另移請勞動部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規定進行公告事宜。
- 三、另，衡酌部分診所停、歇業異動頻繁且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方式歧異，尚有認定之困難，恐影響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審作業，爰個案持續就診超過6個月(含)且看診醫師已接

受居家醫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16小時，或醫師已完
成本部「長期照護Level-2」之診所，暫緩納入。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照醫學會、臺灣居家醫療醫學會

副本：勞動部、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